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强化执行监督，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

第三条 公司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集体决策。决策主体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防止

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二）坚持科学决策。加强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和评估决策事项的可行性、实施条件、实施结果、潜在风险和预期效益，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做到务实高效。

（三）坚持民主决策。充分发扬民主，决策前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决策时充分讨论并发表建议，保证决策的民主性。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坚持依法决策。遵守有关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公司章程、集团公司和公司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实施本办法的主要负责人，负责“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公司的贯彻落实，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有关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公司党委、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产业结构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以及内设机构调整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四）公司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处置、重要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六）公司参控股企业的破产、改制、兼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购买或出售大额上市公司股票等重大资本运营管理事项；

（七）公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职务消费、医疗、保险等涉及员工重大切身利益事项；

（八）公司注册公司、投资参股等直接投资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安全稳定的重要决定和部署；

（十）其他有关公司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或须向集团公司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公司党委直接管理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成员分工及调整；

（二）公司党委管理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体系建设；

（三）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的选聘、任免、考核、奖惩等；

（四）向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单位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后备干部的管理；

（六）公司领导、公司直接任免或推荐领导人员在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兼任职管理；

（六）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经营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设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公司计划外投资项目的追加；

（三）公司对参控股企业及对外的重大担保；

（四）公司重大抵押、质押；

（五）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

（六）公司重大自主创新项目与课题的立项；

（七）公司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

（八）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

（九）公司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十）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出由公司所规定的领导人员有权调

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一）公司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支付和使用；
- （二）公司重大融资，对控股企业借款；
- （三）公司预算外或超预算的资金支付和使用；
- （四）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 （五）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及方式

第九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公司党委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依照规定决定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党委以党委会议形式进行决策和前置研究讨论。

第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有权选举或任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和股东的利益分配等进行决策，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但不具体和直接介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董事会一般以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决策。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大会执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董事长按照职权对授权范围内“三重一大”事项，以董事长专题会议形式进行决策。

第十二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按照职权对授权范围内“三重一大”事项，以总经理办公会形式进行决策。决策前

一般应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坚持“授权不免责”原则规范授权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具体授权决策要求。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决策准备

（一）“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决策前，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履行合法合规审查程序，形成完整的建议方案及决策参考的资料。

（二）重要人事任免，按照组织选任方式进行的，决策前应做好沟通酝酿（含征求分管领导意见）、组织考察、提出任免建议、就拟任职领导人员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部门意见；按照竞争上岗或公开招聘选拔方式进行的，应按照规定竞争和公开选拔程序进行。纪委书记应当从初始动议阶段参与选人用人工作并实行全过程监督。

（三）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先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要有尽职调查、行业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价（含法律意见）等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

（四）决策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经过公司法律顾问审核。

（五）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资料提交

建议方案及决策参考的资料，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前送达所有参与决策人员，确保在会议决策前有充足的研究沟通时间。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

（一）决策会议要严格遵守集体研究讨论要求，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二）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会参与决策人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

半数同意形成最终决策意见。

（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四）参与决策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五）会议决策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讨论，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六）党委书记、董事长因工作特殊需要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根据议题内容参加或列席董事长召开的专题会议。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会议、董事长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公司党委、董事会研究讨论或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公司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

（七）参与决策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决策事项涉及参与决策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董事长、总经理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时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会议文件

（一）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要通过视频、音频、文字等方式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会议应当根据研究讨论情况，就决策意见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并印发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落实。

第十八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一）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点审查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会议前应就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如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重点研判审议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出资人要求的一致性、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

（二）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企业其他党员按党委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内容，符合规定的同意票数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缓议和未通过事项

（一）对缓议或者董事会表决未通过的建议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

（二）对建议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具体方式由党委决定；

（三）难以达成共识的，党委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当及时向主要股东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会议的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依据有关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临时决定的，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在事后及时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要求予以追认。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与制度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执行

（一）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决策意见执行，由公司领导按照分工组织落实，并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二）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三）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等决策程序；

（四）对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实施的决策事项，应重新上会决策，明确该事项不再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组织落实

（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决策的落实工作；

（二）党委推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建立监督反馈机制，明确负责监督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决策意见落实情况的主体，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相应决策主体；

（三）经理层负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确保决策意见落实到位，并及时报告执行落实情况。

（四）对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力的事项，及时督促对应的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五）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脱离实际、偏差失误等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向上级党组织反映。

第二十四条 决策事项清单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党委工作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及授权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规则等规定，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各决策环节的责任主体等，科学合理确定“三重一大”事项与一般事项、董事会授权事项与未授权事项的边界划分标准，形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及决策主体职权划分表，连同本办法一同报上级党组织、在资产公司备案，并根据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进行动态更新完善。

第二十五条 保密管理

公司加强“三重一大”事项有关涉密信息的保密管理，根据信息类别，标注涉密等级、期限，明确各方知悉人员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确保信息安全。

第六章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追贵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

公司纪委要加强对各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决策程序等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反映。

第二十七条 监督考核

完善有关监督考核机制，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制考核、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民主管理

公司积极推进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合规审查

公司要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防止出现重大决策违法违规，充分发挥法律合规风险防范机制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作用。审计、风控、法律部门必要时应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条 责任追究

公司各级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等；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移交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构处置；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第三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责任追究：

- （一）不遵守“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程序等规定的；
- （二）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 （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确需个人或少数人临时作出决定，但事后没有及时报告的；
- （四）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五）因方案论证不充分造成决策失误的；
- （六）化整为零使用大额资金或拆解资金额度，规避集体决策的；
- （七）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 （八）对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九）执行决策过程中发现问题应报告而不报告的；
- （十）违反保密规定泄露集体决策事项或内容的；
- （十一）篡改集体决策会议记录的；

(十二) 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公司各治理主体工作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共同构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制度体系，一同遵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所属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督促、管理、指导、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石晶党委[2023]28号）同时废止。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